



詩經論集

吳培德 著

麟之趾



云南大学出版社

吳培德 著

詩經論集

程千帆



云南大学出版社

滇新登字07号

扉页题签：程千帆
责任编辑：戴抗
封面设计：谭温玉 吴培根

诗 经 论 集

吴 培 德 著

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（云南大学校内）

云南省农垦印刷包装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9.06 字数：205千字

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001—1500

ISBN7—81025—334—4/1·33

定价：6.50元

目 录

怎样学习《诗经》·····	(1)
《诗经》中所见之婚制与婚俗·····	(14)
浅谈《诗经》中的性爱隐语·····	(33)
论《诗经》中的战争诗·····	(41)
姚际恒的《诗经》研究·····	(62)
段玉裁的《诗经》研究·····	(78)
方玉润的《诗经》研究·····	(93)
《说文解字》引《诗》辨析·····	(109)
《词诠》引《诗》异议·····	(128)
《诗经》注译指瑕·····	(150)
读《诗》臆札·····	(169)
《诗经国风今译》质疑·····	(192)
评《诗经全译》·····	(213)
《诗经全译》质疑·····	(233)
疑义相与析	
——答唐莫尧等同志·····	(262)
后 记	

怎样学习《诗经》

《诗经》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。《诗经》以外还有一些远古逸诗，但数量不多，真伪难辨，仅可备为传说，不可信为实录。即使可信，这些零章断句，在文学史上也没有多少价值。因此，严格地说，中国诗歌的历史，中国文学的序幕，应该从《诗经》开始。《诗经》是我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光辉起点，也是我们学习古典文学要读到的第一部作品。由于《诗经》的时代离我们很远，文字简古，复多错简，因此理解起来比较困难。《诗经》在流传过程中，又遭受封建社会一些腐儒的曲解和附会，被蒙上厚厚的封建灰尘和迷雾，这更增加了我们对《诗经》理解的困难。郭沫若在《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》一文中说，《诗经》的“问题实在很多。材料的纯粹性有问题，每一诗的时代有问题，每一诗的解释有问题，甚至一句一字解释都可以有问题”。可见，要真正读懂《诗经》，理解其思想内容，并不是那么容易的。那么，面对这一部流传了二千五百多年的古老作品，我们的学习应当从何下手呢？学习中我们应当注意些什么问题呢？

笔者曾写过一篇《古典诗词的阅读和欣赏》的漫谈文章，那里面所谈学习古典诗歌的一些基本方法，对于学习《诗经》来说也是完全适用的。因此，那篇文章谈过的一些问题，这里不再重复；本文仅从《诗经》的具体特点和学习时可能碰到的问题，谈点粗浅的看法。

翻开毛传、郑笺的通行本《诗经》，我们便可以看到在

每一首诗的前面都有一篇题解式的“诗序”（或称“小序”），其主要内容是指出诗的作者、史实以及褒贬美刺之所在。本来，每篇诗前有一个题解，简明指出全诗的内容大意，如果其解释是比较正确的话，对读者理解诗意是会大有帮助的。遗憾的是，“毛诗序”并没有做到这一点，相反，它曲解诗意，妄生美刺，附会书史，谬误百出，实在不足凭信。举例说，《关雎·诗序》说：“《关雎》，后妃之德也。”其德表现在“乐得淑女以配君子，忧在进贤，不淫其色。哀窈窕，思贤才，而无伤善之心焉，是《关雎》之义也”。后妃寻求“淑女”，本是另选媵妾，所以郑玄进一步把后妃之德阐明为不嫉妒，誉为后妃的盛德，他说：“能为君子和好众妾之怨者，言皆化后妃之德，不嫉妒。”可是，试看原诗，明明是“君子好逑”，不是“后妃好逑”，若是后妃为君子选妾，何言“好逑”？又将后妃置于何地？这套多妻者的说教完全是“序”、“笺”的作者凭空发挥的。除了曲解诗意，《毛序》望文生意，信口胡诌的地方，触目皆是，朱熹说得对：“《小序》大无义理，皆是后人杜撰，……多就《诗》中采摭言语，更不能发明诗之大旨。才见有‘汉之广矣’之句，便以为‘德广所及’；才见有‘命彼后车’之言，便以为不能‘饮’、‘食’、‘教’、‘载’。《行苇》之序，但见‘牛羊勿践’，便谓‘仁及草木’；但见‘戚戚兄弟’，便以为‘亲睦九族’；见‘黄耇台背’，便谓‘养老’；见‘以祈黄耇’，便谓‘乞言’；见‘介尔景福’，便谓‘成其福禄’。随文生意，无复理论。”此外，《诗序》措词多有不合情理之处，如说“若螽斯之不如忌”。欧阳修《诗本义》指出：“诗人安知其心不如忌？”又如：“节俭正直德如羔羊。”方玉润问道：“羔羊亦何节

俭正直之有？”（《诗经原始》）凡此种种，皆不近情理，难怪郑樵谓《诗序》为村野妄人所作。

汉时除《毛诗》外，还有鲁、齐、韩三家诗说。比起毛诗学者来，三家诗虽各自有其特点，但在曲解诗意、借诗说教这一点上，他们又是互相一致的。比如说，前面提到的《关雎》一诗，齐、鲁、韩三家都以为是刺周康王晚朝，为讽刺诗。可是细玩诗意，哪里找得到讽刺康王的一点影子？象这样的凿空立论，显然是站不住脚的。

由此可见，我们研究《诗经》时，如果轻信《诗序》或三家遗说，简直要上大当的。因此，朱熹主张废“序”言“诗”，他说：“今欲观《诗》，不若且置《小序》及旧说，只将原诗虚心熟读，徐徐玩味。候仿佛见个诗人本意，却从此推寻将去，方有感发。如人拾得一个无题目诗，再三熟看，亦须辨得出来。若被旧说一局局定，便看不出。”又说：“看诗不当只管去‘序’中讨，只当于诗辞中吟咏着教活络贯通方得。”（据《诗传遗说》）虽说朱熹本人并未能完全摆脱《诗序》的影响，但他的这种主张的确是有道理的。不过，话又说回来，所谓“废序”，当然是从总的倾向来说，至于个别地方，《诗序》也偶有中肯之言，足资我们参考。如《硕鼠》，《诗序》说：“刺重敛也，国人刺其君重敛，蚕食于民，不修其政，贪而畏人，若大鼠也。”除了“贪而畏人”一句不完全符合诗意外，这里的解释基本上是正确的。又如《东山》，《诗序》说：“周公东征也。周公东征，三年而归，劳归士。大夫美之，故作是诗也。”《东山》诗中有“于今三年”之语，这与《尚书大传》所说的“周公摄政，一年救乱，二年东征，三年践奄”相符。《诗序》对本篇时代背景的解释，似属可信。至于说“劳归士”，

大夫美之，故作是诗”，那就臆测无据了。总之，《诗序》对于《诗经》的种种曲说误解，使《诗经》蒙受了許多乌烟瘴气，我们应当将这些曲解误传辨明廓清，而对其中偶有可信的，不妨批判地吸收，取其合理的内核。所谓“取其精华，弃其糟粕”，是我们对待一切文学遗产的态度，也是我们对待《诗序》应当采取的态度。

郭老说：“每一诗的时代有问题”，确是如此。《诗经》三百零五篇，除了少数篇章可以推知其年代外，绝大部分篇什的年代不易确定，甚至也不易找到可以考查年代的证据。可以确定时代的作品，大概是从如下几个方面来推知的：一、依传说，谥法起于周公（按：王国维在《通雅跋》一文中认为周初无谥法，郭老从其说。但也有人认为，周之“文”“武”的谥号是因袭于殷代的）。所以人们可以假定：讲到“武王”的诗大概作于成王时，讲到“成王”的诗，大概作于康王时，余类推。《周颂》中提到后稷、大王、文王、武王、成王、康王六人，可知这些诗大概作于西周初期。《常武》诗中说到南仲及程伯休父，南仲为宣王时人，所以诗当作于宣王时。《召南·甘棠》所咏的召伯，可能是周宣王时的召虎，则此诗当作于宣王时。二、从作者可以推知诗的写作年代。《鲁颂·閟宫》说：“新庙奕奕，奚斯所作。”奚斯见于闵公二年，约当前七世纪中叶。《大雅·崧高》曰：“吉甫作诵，其诗孔硕。”《烝民》曰：“吉甫作诵，穆如清风。”尹吉甫是宣王时人，故知二诗作于宣王时。三、从诗的内容推知作品的年代。如《出车》、《六月》均叙征玁狁事，应是周宣王时代的作品。《节南山》、《雨无正》、《十月之交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北山》等讽刺政治黑暗的诗，大概是周幽王时代的作品。《十月之交》中有

“十月之交，朔月辛卯，日有食之”等句，据后代天文学家推算，并定此日食在周幽王六年十月建酉，辛卯朔，日入食限。据此，则此诗当作于公元前七七六年左右。《小雅·正月》，诗中有“赫赫宗周，褒姒灭之”之句，可以肯定是东迁以后的作品。四、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等书的有关记载中推知作品的年代。如《国语·楚语上》说，卫武公年九十五作《抑》诗以自儆。武公卒于平王十三年，此诗或作于东迁初。关于《大雅·桑柔》，《左传》（文公元年）载秦伯的话：“周芮良夫之诗曰：‘大风有隧，贪人败类，……’”这几句见《桑柔》第十三章。《汉书》列芮良夫于厉王朝，王符《潜夫论·退利》也说：“昔周厉王好专利，芮良夫諫而不入，退赋《桑柔》之诗以讽。”《左传》闵公二年，记载了“许穆夫人赋《载驰》”的话，时在公元前六六〇年。这些记载也许不完全可靠，但究竟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研究的线索，是值得我们重视的。以上所举，仅是“颂”、“雅”中的少数诗篇，“国风”仅举出《载驰》一篇，可见，要确定《诗经》各篇的写作年代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特别是《国风》的写作时代最难确定。因为民间歌谣本来是在口头流传的，什么时候记录下来很难确知。而且《国风》多半出于社会底层的人民，内容很少涉及朝廷的上层政治事件，也就很难依据历史记载来作考证。古人说“知人论世”，我们很少知道《诗经》的作者及其身世，也很不了解大多数诗篇的写作时代和社会历史背景，在这种情况下要深入了解各篇的主旨和内容，当然也是比较困难的。这就要求我们在研读原诗时，在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时，付出更大的劳动。

读《诗经》跟读任何古代典籍一样，无论一字一句的解释和一名一物的考证，都非依靠传注，不容易了解其内容。

清末学者陈澧有一段话说得很好：“时有古今，犹地有东西，有南北。相隔远，则言语不通矣。地远则有翻译，时远，则有训诂。有翻译，则能使别国如乡邻；有训诂，则能使古今如旦暮。”所谓“训诂”，古人又称“诂训”；《诗经》最早的注解就称《毛诗故训传》。唐孔颖达在《毛诗正义》里解释道：“诂者，古也；古今异言，通之使人知也。训者，道也；道物之貌以告人也。”换句话说，“训诂”就是把古语变为今语，对后人实际起的是翻译的作用。我们依靠传注，利用前人的劳动成果，可以节省不少时间和精力。问题是，《诗经》的古今注本很多，究竟该先读那一种呢？各家注本的体例不尽相同，又该怎样正确地、有效地去使用呢？笔者的意见是，可以先看看现代人的注释本，如余冠英的《诗经选》，高亨的《诗经今注》，程俊英、蒋见元的《诗经注析》等；这些注本的注释简明扼要，通俗易懂，极便初学。读过这些注本，有了一定的基础以后，就可以进一步读《毛传》、《郑笺》和朱熹的《诗集传》，再参看清人的新疏，如陈奂的《诗毛氏传疏》，马瑞辰的《毛诗传笺通释》，胡承珙的《毛诗后笺》等。读了上述注本，《诗经》中的训诂、名物等方面的问题基本可以得到解决，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研究，也就有了比较深厚的根底，如果努力不懈，方法对头，是可以在《诗经》的研究上作出成绩来的。

《毛传》是依着诗句次序，层累而下地逐字解释的，由于作者距古未远，学有师承，其说多有根据，可靠性较大。但文字过于简约，往往含未尽之意，初学的人不易读懂。举例说，《卫风·氓》：“信誓旦旦”，《毛传》曰：“信誓旦旦然。”读了这条注解，我们仍然弄不清“旦旦”是什么

意思，再看《郑笺》，它是这样解释的：“我其以信，相誓且旦耳，言其恳恻款诚”。原来“旦旦”非旦明之义，乃“恳”之借，《说文》正引作“恳恳”，《笺》释与《说文》合。又如，《小雅·都人士》：“垂带而厉”，《传》曰：“厉，带之垂者”。我们知道，“厉”的本来意义是磨刀石，怎么又解释成“带之垂者”呢？《郑笺》申明《传》意说：“厉字当作裂。”“裂”是缙帛的残余，“带之垂者”，言带之余也。经过郑玄这么解释，我们对“厉”的意思就很清楚了。可见，《毛传》、《郑笺》应对照着参看，意思才容易弄明白。郑玄的《笺》是在《毛诗故训传》的基础上写成的，《毛传》讲的不很明白或过于简略的地方，他便加以阐明发挥；同时，不少地方也记下了他自己对《毛传》的不同见解。如《秦风·无衣》，《传》云：“泽，润泽也。”《笺》云：“泽，褰衣，近污垢。”郑玄认为“泽”是“𦘔”的借字，即我们通常说的汗衣。这首诗的上章言“袍”，下章言“裳”，中章言“泽”，按诗意也应当是衣名，《说文》正引作“𦘔”，云：“𦘔也”。可见，郑玄这里的解释是正确的，《毛传》的解释不够明确。又如《商颂·长发》：“何天之龙”，《传》云：“龙，和也。”《笺》云：“龙当作宠，宠荣之谓。”很显然，郑玄的解释是对的。不过，郑玄说诗，也有许多地方不合诗意，扞格难通。如《周南·关雎》“君子好逑”，《传》云：“逑，匹也，…宜为君子之好匹。”《笺》云：“怨偶曰仇。言…贞专之善女，能为君子和好众妾之怨者。”按：“仇”本为匹偶（配偶）义，“好仇”犹言好匹，好的配偶，《毛传》之说不误。郑玄援《左传》（桓二年）“怨偶曰仇”之说，又据《列女传》以“仇”为怨仇，读“好”为动词和好之

好，显非《诗》谊。《左传》言“怨偶曰仇”，实非“仇”之本义，郑玄援以易《传》，诗义转晦矣。又如，《召南·摽有梅》“求我庶士，迨其谓之”。《笺》云：“谓，勤也。女年二十而无嫁端，则有勤望之忧”。《笺》本《尔雅》训“谓”为“勤”不仅不合诗意，而且“迨其勤之”，也失于不词。由上例观之，《传》、《笺》各有得失，我们只有择善而从，才能获得确诂。至于有些词义看了《传》、《笺》都不能弄清楚时，就可以参看朱熹的《诗集传》或清人的新疏。清代汉学盛行，因此，除姚际恒、方玉润、崔述、魏源等人外，《诗经》的研究者多不推求诗旨，而偏重于文字、声音、训诂、名物之考订，并在这方面取得了突破前人的成就。如陈奂、马瑞辰、胡承珙的注释，都时有精义新说，引证极为丰富，断制亦颇谨严。如《小雅·无羊》“众维鱼矣，旒维旒矣”。马瑞辰根据《埤雅》蝗鱼相化的传说，读“众”为“𧈧”（蝗虫），说：“此诗二‘维’字皆当训‘乃’。𧈧乃鱼矣，谓𧈧化鱼；旒乃旒矣，亦谓旒易以旒。”此说颇新颖可喜，而又有民俗学的依据。《诗经》用字，颇多假借，马瑞辰有《毛诗古文多假借考》一篇，论证颇详，足资参考。此外，王引之的《经义述闻》，谈到《诗经》假借的例子也不少，如《邶风·载驰》：“众稚且狂。”王引之认为这“众”字当读为“终”。终字作既字讲，“终稚且狂”就是“既稚且狂”，而解者误以为众寡之众。又《小雅·桑扈》：“万福来求。”王引之认为，这“求”字借为“逮”作聚字讲。“万福来求”，犹言“万福来聚”，而解者误以为干求之求。不通文字假借之法，便容易望文生义，穿凿附会，把古人原文的意思弄错；而在我们尚未掌握文字通假的一般规律以前，我们唯一的办法是依靠较好的注

解，博览约取，求其归于至当。如旧注有疑问，或谈的不很透彻，有必要凭借工具书来解决问题。如朱骏声的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，阮元主编的《经籍纂诂》，都可供我们参考。

孔子说，学习《诗经》可以“多识鸟兽草木之名”，这是事实。统观全诗，言草者一百零五，言木者七十五，言鸟者三十九，言兽者六十七，言虫者二十九，言鱼者二十；言其他器用者约三百余。我们当然不必对这些器、物一一进行考证研究，那是博物学家的事情，但我们对诗中的鸟兽草木也应基本有所了解，因为这有助于我们理解它在诗中的比兴作用。以《邶风·新台》为例，关于“蓬蓽”、“威施”的解释，《毛传》于诗人设喻之意，少所阐发；《笺》以“口柔面柔”为说，以貌恶为德恶，更是有乖诗义。闻一多考订“蓬蓽”、“威施”都是虾蟆，用来比喻卫宣公，讽刺他象癞虾蟆一样丑恶，这种解释，把诗的讽刺真意发人未发地揭示了出来，真是大快人心。关于本诗“鱼网之设，鸿则离之”两句，闻一多说：“《郑笺》则直以为鸟名，不知鸿者高飞之大鸟，取鸿当以罾缴，不闻以网罗。藉曰误挂，则鸿非深渊之物，则施罾水中，亦无得鸿之理。”据闻一多考订，“鸿”即“苦蚩”的合音，苦蚩即虾蟆。此言下网本为拿鱼，结果未拿着，却捉到了一只癞虾蟆。此说固然新颖有据，但似还有可商之处。据陆玕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，有一种比较小的水鸟也叫做“鸿”，那么所谓“鸿则离之”之“鸿”，是不是指这种水鸟呢？总之，鸟兽草木看来无关宏旨，实际上直接涉及到对诗意的理解，因此，我们读《诗经》时不能把它轻轻放过。

闻一多在《诗选与校笺》一书中，提出过一种“缩短时间距离”的《诗经》读法：“用语体文（现代汉语）将《诗

经》移至读者的时代”，用考古学、民俗学、语言学（声韵、文字、意义）等知识“串讲全篇大义”的方法“带读者到《诗经》的时代”。关于前者，象余冠英的《诗经选译》、李长之的《诗经试译》、陈子展的《国风选译》、《雅颂选译》等，就做了这方面的工作，可惜有的译文还远远不够理想；近几年又出版了几种《诗经》的全译本，可供参考（解放前有过全译本，但译得很不好）。关于后者，在考古学、语言学方面，不少学者进行了研究工作，取得了不小的成绩。至于从民俗学的角度来研究《诗经》，似乎至今还没有人认真从事这一工作，因而也就看不到这方面的富有成果的研究文章。闻一多说的“考古学”，主要是指名物方面的考证，这方面的知识可以参考许谦《诗集传名物钞》、陈大章《诗传名物集览》、俞樾《诗名物证古》等书。闻一多说的“语言学”包括声韵、文字、意义三方面。关于《诗经》的音韵，可以读陈第的《毛诗古音考》、江永的《诗经韵举例》、孔广森的《诗声类》、丁以此的《毛诗正韵》、江有诰的《诗经韵读》、王力的《诗经韵读》等书。关于“文字”方面，闻一多的设想是：“肖形字举出古体以形见义”（形训）。自甲骨文发现以来，不少学者用之于校勘、考订古籍，为考证学、训诂学开辟了新的途径。以《诗经》来说，如《召南·行露》“谁谓雀无角？”“角”指鸟嘴，为什么鸟嘴叫“角”呢？如果用古文字来印证，以形见义，一看就懂。古彝器铭识有大喙鸟（《鼎文·续殷文存上》），其喙作角形，与甲骨文角字逼肖，是古人造字，喙与角不分，因而也就称鸟喙为角。又如《小雅》中有“不吊昊天”的话，注家解“不吊”为“不善”，“吊”字为什么有善意？清末吴大澂研究金文，才考定“不吊”当为“不

淑”，古文“淑”作“𡇗”，不从水，与“吊”字形近易讹，二字便混为一。于是这一词义，通过甲骨文、金文才把它读正了。此外，在“语言学”方面，还可通过“象征度语”、“谐声度语”以探求诗意。如《诗》中言“鱼”，多为性的象征，言“饥”谓性爱之不得满足；以“匏”谐夫，以“济”谐妻；《汝坟》中之“伐其条枚”就是征伐条戎（“条”是古代少数民族之一），等等，这些新解是否正确可以进一步研究，但这种方法却不失为一种学习、研究《诗经》的方法。关于“民俗学”，《诗经》中包含着这方面的极其丰富的资料，只要我们加以注意，是不难有所发现的。以婚礼来说，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已成为周代缔结婚姻的決定条件，《齐风·南山》说，“取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”；“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”。结婚前要占卜吉凶（《卫风·氓》：“尔卜尔筮，体无咎言”）；结婚时，以马车亲迎（“之子于归，言秣其马”）；母亲亲自为女儿结上佩巾（“亲结其缡”）；还用绳子把柴缠绕起来（“绸缪束薪”）；结婚的晚上还闹洞房（见《绸缪》）。结婚的时间，多在春秋二季，以春为婚期的如《桃夭》、《东山》，以秋为结婚期的如《瓠有苦叶》的“迨冰未泮”和《氓》之“秋以为期”，等等。关于“束薪”表示结婚，近代某些地方的婚礼仍有这种遗风。如皖南有些地方新娘轿后挂一小束红绳捆着的树枝，苏北有些地方新娘轿子到门必须从一堆火上抬过，河南有些地方将一捆燃着的柴枝绕新娘轿子一周，浙江绍兴则是男家把柴用红绒缠绕着送到女家去，女家把炭用红绒缠绕着送到男家，这或许都是《诗经》中所写婚俗之遗风。可见，我们可以从《诗》中认识当时的民俗风情，这种描叙特殊风俗的作品是我们研究周代社会的绝好资料。

在弄懂诗句、段落大意、篇章结构的基础上，我们应当进一步推求诗意之所在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我们既要敢于独立思考，勇于创建新说，又不能一空依傍，把旧说一概推翻。我们要博采众说，择善而从，批判地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。如朱熹的《诗集传》对于汉代以来被人们深信不疑的《毛诗序》作了总的批判，对《国风》中的许多爱情诗能够有比较正确的认识，这对于我们理解诗旨是有帮助的。在清代，姚际恒著《诗经通论》，崔述著《读风偶识》，方玉润著《诗经原始》，他们都能不依傍《诗序》，不附和《诗集传》，能从诗的本文探求诗的意旨，对于诗旨的诠释比起汉宋说诗家的迂腐穿凿要通达信实得多。他们对旧说的大胆怀疑和抨击，启懵破惑，很有战斗力和说服力。如《邶风·击鼓》，《诗序》以为怨州吁用兵，《郑笺》以为是鲁隐公四年卫国与宋、陈、蔡伐郑之事，各家的注疏都无异辞，独姚际恒破千年的疑案，指出“此事与经不合者六”，并根据《左传》所记，详为考订，谓是鲁宣公十二年宋伐陈、卫穆公出兵救陈时事。姚氏的说法是较近于诗意的。当然，姚、崔、方等人毕竟受时代和阶级立场的局限，还不得不受到封建礼教思想和传统的《传》、《疏》学说的影响，其书中仍然充满了封建说教的气息，这是我们读其书时应该注意的。

总起来说，学习《诗经》的基本方法，不外乎运用马列主义观点详细占有材料，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。我们综合其全体，分析其各部，比较其异同，三者交相为用。我们可以就全部《诗经》的思想内容和艺术特点进行综合的研究，或是就时代、区域、体制、篇章作各别的考订，或就四家诗说、异文比较其异同，或将《诗经》与群经相印证。总之，各种学习方法都可尝试，只要持之以恒，深入钻研下去，久而必有所得。

《诗经》中所见之婚制与婚俗

《诗经·国风》中的民歌，从多方面反映了周代的社会面貌与民俗事象，其中反映婚姻礼俗的作品，展示出婚姻习俗发展历史的痕迹，尤其值得重视。本文试就《诗经》中所见的婚制与婚俗作一综述，并略作探讨。

殷之始祖契，周之始祖稷，其诞生都充满了神奇的色彩。《商颂·玄鸟》：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。”《大雅·生民》：“厥初生民，时维姜嫄。……履帝武敏歆……载生载育，时维后稷。”简狄、姜嫄都是“感天而生子”，这正是远古时期“只知有母，不知有父”的历史投影，是后人对群婚杂交阶段的朦胧回忆。后人为了掩盖这一“耻辱”，便附会“吞卵”、“履迹”等神话，美化祖先的亡灵。契、稷都是“圣人无父”，《毛传》却说：“有娥氏女简狄，配高辛氏帝”，“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”。无中生有地硬给简狄、姜嫄配上一个丈夫，这表明契、稷的时代父系制已经开始确立。则《玄鸟》、《生民》关于契、稷降生的传说，正是反映了上古血缘群婚向对偶婚过渡时期的一种婚姻现象。

春秋时代，基本上实行专偶婚一夫一妻制，但上承群婚遗风，从贵族到民间，还残存着很多远古的原始习俗。例如，齐襄公“淫乎其妹”，便是一例。《诗序》说：“《南